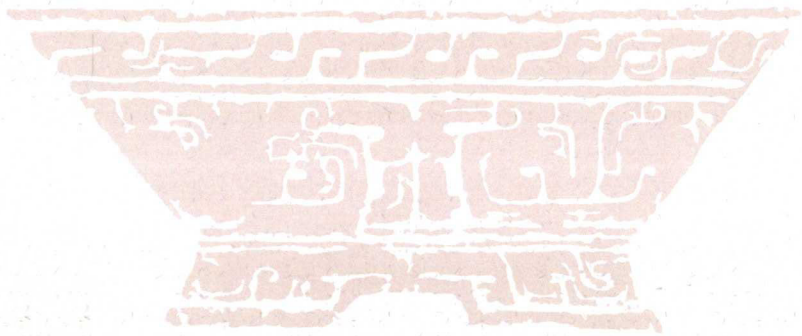


清代四川地区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

■ 廖斌 蒋铁初◎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清代四川地区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

■ 廖 斌 蒋铁初◎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 / 廖斌, 蒋铁初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20-4101-6

I. 清… II. ①廖… ②蒋… III. 刑法-司法制度-司法档案-巴南区-清代 IV. D927.719.3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0860号

---

- 书 名 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  
QINGDAI SICHUAN DIQU XINGSHI SIFA ZHIDU YANJIU YI BAXIAN SIFA DANG'AN WEIL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0.125印张 225千字
- 版 本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101-6/D·4061
- 定 价 2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目录

## CONTENTS

绪论	1
第一章 刑事司法主体	6
第一节 刑事审判主体及其职能 / 6	
第二节 其他司法主体 / 21	
第三节 贼案开花与清代四川吏治的腐败 / 35	
第四节 讼师的活动与管制 / 56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与实践	65
第一节 清代州县刑事案件受理的制度与实践 / 65	
第二节 缉捕的制度与实践 / 83	
第三节 监禁、保释制度与实践 / 98	
第四节 刑事案件的执行制度 / 111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与实践	12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一般规定 / 128	
第二节 刑事人证制度 / 147	
第三节 刑事物证制度 / 161	
第四节 刑事书证制度 / 176	
第五节 刑事勘验制度 / 191	

CONTENTS  
目 录

<b>第四章 刑事审判制度</b>	<b>208</b>
第一节 刑事讯问制度 / 208	
第二节 刑事事实的获得路径 / 222	
第三节 刑事审转与上诉制度 / 236	
第四节 死罪案件审判制度 / 248	
第五节 定罪量刑制度 / 257	
第六节 清代的疑罪处理制度 / 276	
<b>结 论</b>	<b>310</b>
<b>主要参考文献</b>	<b>312</b>
<b>后 记</b>	<b>315</b>

## — 绪 论 —

### 一、选题的意义及价值

清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朝代，上接绵延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下启风起云涌的民国年代，在中国历史上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意大利学者克罗齐曾经深刻地指出：“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因此，了解清代刑事司法制度的变迁及演进，对于理解我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探究刑事司法活动的内在规律，进而把握当代社会民众的法律观念和行为模式，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法治化进程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近些年来，随着史料发掘的深入，国内外学者投入了相当多的精力开展有关清代司法制度的研究，相关专著不断涌现，如郑秦的《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那思陆的《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美国学者黄宗智的《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等，至于相关论文则更是不胜枚举。但总体看来，这些成果更多偏重于对清代中央司法制度的研究，对地方司法档案的深入挖掘与整体把握不够，至于以一个地方的司法档案为切入点，在系统梳理基础上透视整个清代刑事司法制度变迁与演进过程的专著更是不多见。由于以巴县衙门司法档案为基本素材，系统研究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变迁与演进历程的研究成果非常稀少，因此，本书的研究内容是法学界特别是诉讼法学、法史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许多内容特别是





对清代地方刑事司法实践的解读将体现出较多的理论创新之处，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与理论意义。既有利于吸取清代刑事司法制度中合理的内容，为丰富我国现行刑事司法制度及司法实践提供参考素材，亦有助于克服现行司法制度与实践中的不足，做到古为今用。

## 二、研究的基本素材

四川省档案馆珍藏的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是我国现存时间久远，内容完整的清代县级衙门档案，价值珍贵，数量浩繁，被中外史学界誉为“一座内容极其丰富的文献宝库”。在上起乾隆元年（1736年）、下至宣统三年（1911年）的总计113 020卷巴县衙门档案中，司法档案共有99 601卷，比例达到了88%，而且时间最长，也是中国地方政权的历史司法档案中保存较为完整的一部分档案。20世纪中期以来，史学界开展了对巴县档案的整理、研究工作。据统计，迄今为止在国内各种刊物上已发表专门介绍与研究四川巴县衙门档案的论文约三十余篇。综观这些成果，内容大体集中在四个方面：介绍清代四川巴县档案内容、清代巴县衙门文书与差役研究、近代四川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研究及外国教会、经济史研究。其中，专门研究刑事司法制度的成果不多，相关专著更是鲜见。相反，一些国外学者却根据巴县衙门档案，对清代司法制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代表性成果主要有美国俄勒冈大学包筠雅的专著《清代司法制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宋亚兰与胡宗崎的专著《清代四川司法制度》等。当然，限于各方面条件的制约，国外学者对这一课题的研究还是初步的，更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深入。有鉴于此，在吸收、借鉴国内外学者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通过对巴

县司法档案的整理、挖掘，对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的变迁与演进进行系统探究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同时，作为四川本土的法学研究者，有责任、有义务，当然也更有条件开展这方面的研究。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司法档案卷帙浩繁，内容丰富，根据已经整理出来的资料，仅直接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的档案就包括：总类 487 卷、命案类 5221 卷、凶殴类 7537 卷、盗窃类 16 035 卷、欺诈类 12659 卷、赌博类 1286 卷，其余档案中直接或间接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内容就更多了。如此数量庞大的史料，远非一两本学术专著的研究内容所能囊括。本课题拟以总类及命案类大量的卷宗档案为基础，兼及其他类档案展开分析研究。对巴县档案的研究资料主要以原始档案为主，但笔者亦会适当引用已经整理出版的巴县司法档案，目前主要有两份资料，一是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汇编》，另一份是由档案出版社出版的《清代巴县司法档案·乾隆卷》。总而言之，本研究的基本素材包括两个方面的资料：一是立法资料，二是司法资料。

1. 立法资料。清代法律形式还处于诸法合体的状态，作为基本法律的《大清律》虽是刑法典，但其中有不少关于刑事司法制度的规范，如《诉讼》、《捕亡》、《断狱》等章。除了律典以外，与律文合编的例是对律文的补充与修正，在实践中起到与律文相似的作用。同时清代还颁布了各官府衙门办事规则，即各部则例，这些法律主要起到规范各部门办事的功能，但也有些内容与司法制度有关。另外，还有皇帝颁布的一些诏令，虽未能编入例文，但也可能对司法实践起到影响，这些资料可视为是准立法资料。除中央立法之外，四川地方上也有相关的立法资料。这些资料表现为地方官员







在任内所发的告示命令等，如访拿讼师告示。这些地方立法中对于司法制度影响最大的是地方诉讼规则。笔者所见到的清代诉状背面都印有这些地方制定的讼状格式。讼状格式对于案件受理的证据要求、讼状格式等都有规定。在司法实践中，这些诉讼格式可能比国家正式立法都能起到更大作用。

2. 司法资料。清代司法资料将是笔者研究这一时期司法制度的主要材料。由于立法中司法制度的规定过于简单，因此，司法制度的梳理主要依据司法实践资料。清代的司法资料主要表现为两类：一是诉讼档案，二是判例汇编。诉讼档案中巴县档案是主体，前文已述，此处不再重复。判例汇编主要是与四川地区刑事司法相关的案件，笔者主要考察了两方面的资料，一是《刑案汇览》中发生在四川地区的案例，二是《驳案汇编》中四川地区的案例。这种汇编主要记载了司法者审理案件思路，一般的司法档案是不记载的，将司法档案与判例汇编两者相结合，可以较好地反映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活动的全貌。

由于现存巴县档案中只保存了乾隆朝以后的司法档案，而笔者所采用的判例资料亦都是乾隆朝及以后的案例。因此，本书关于清代四川地区的司法制度的研究主要是限于乾隆到清末的这一阶段，清代前期顺治、康熙、雍正朝时期四川地区的司法制度与实践不在本书研究范围内。

### 三、研究的主要方法

本研究将主要运用两种研究方法：一是实证分析的方法，二是比较研究的方法。

1. 实证分析的方法。学术问题的研究方法大体有文本分析、实证分析、比较研究、背景研究等几个方面。对法律制

度研究的一般方法为文本分析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即一方面就某一制度的立法内容进行文本分析，考察其得失，正确评价其逻辑理性。然后再将立法内容置于司法实践中进行研究，考察司法在多大程度上与立法保持一致，看看一致之处是什么，不一致的内容又是什么，分析两者一致与不一致的原因，立法若与司法不一致还需要说明究竟是立法脱离实际还是司法环节出了问题。通过这样的研究分析来评价法律制度的实践理性。作为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就不仅仅要考察上述立法与司法两个方面的内容，还要增加考察制度、实践与社会背景的关系，宏观考察立法规定与司法实践及两者关系形成的历史原因，从而评价制度与实践的历史理性。由此可见，对于法律制度史的研究，立法的文本分析、司法实践的实证分析与社会背景的历史分析三者是有机的一体。本书研究清代四川地区的刑事司法制度，研究方法在总体上采用了上述分析思路，既有对清代刑事司法制度的文本分析，又重点考察司法实践的运行状况。本研究将选择实证分析为突破口，实证分析是本研究的基础。

2. 比较研究的方法。比较的研究方法亦是法律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一般而言，比较主要表现为某一种制度与同一时期、同一法域的其他类似制度相比较，与不同时期的同一法域的相同法律制度相比较及与同时期不同法域的相同法律进行比较。以此为标准，可以选择将清代中央司法制度与实践和四川地区司法制度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通过比较来展示四川地区司法制度与实践的独特性。同时还会将四川地区的刑事司法的制度与实践与我国现行的司法制度与实践相比较，从而为我国现行的司法与实践提供一定的借鉴。





## 第一章

# 刑事司法主体

## 第一节 刑事审判主体及其职能

### 一、审判主体的制度及惯例

清代的审判主体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审判组织，二是审判人员。在某些时候，这两者是完全重合的，如皇帝作为最高级审判主体，既是审判组织，亦是审判人员。当然在其他层级的审判主体中，审判组织与审判人员是有区别的，在有区别的审级中，笔者将就这一现象分别论述。笔者行文的体例是通过以组织附带人员的方式来加以论述。即先介绍一级审判组织，然后再论述审判人员的职权。

#### （一）中央审判主体

中央审判主体有三：一是皇帝；二是刑部；三是会审中的主体。

1. 最高审判主体——皇帝。皇帝是中国古代最高统治者，总揽国家各项权力。司法权也不例外。不过皇帝的权力却不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大清律例》中没有一条律文明确规定哪种案件只能由皇帝审理。但是相关规定能够体现皇帝控制司法的态度。《大清律例·越诉》律文规定：



若迎车驾及击登闻鼓申诉而不实者，杖一百，所诬之重者，从重论，得实者，免罪。<sup>〔1〕</sup>

即当事人的告御状只要是真实的，就不予追究，即告御状本身并不违法。我们知道，普通的越诉行为是不法行为，即使所告不虚，亦须受罚；而对告御状，则赋予其合法地位，其目的在于保证皇帝对司法的最终控制。当然，告御状的行为毕竟有可能会危及最高统治者的安全，因此，立法在原则上承认告御状行为合法性的前提下，亦对于告御状的方式进行了规范，如控告人不依法控告，即使所告的事实为真，亦会受到一定的制裁。越诉条例文规定：

擅入午门、长安等门内叫诉冤枉，奉旨勘问得实者，枷号一个月，满日杖一百，若事涉虚者，杖四百，发边卫充军。若身藏金刃欲行叩阍者，不问虚实，立案不行，仍杖一百，发边卫充军。

总的看来，清代法律对于告御状这种方式的态度体现立法者维护对司法的控制与保护皇帝个人安全的平衡。

皇帝的司法权除了体现在对于京控案件的审理之外，更重要是体现在对重大案件特别是死罪案件的复审权。《大清律例·有司决囚等第》条规定：

凡有司于狱囚鞠问明白，追勘完备，致死罪者，在内法司定议，在外听督抚审录无冤，依律拟议，法司覆勘定议，

〔1〕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73页。



奏闻候有回报，应立决者，委官处决。

这一条文明确表明对于拟判死罪的案件，最终决定权操自于皇帝之手。当然这仅是对于拟死罪案件的决定权，由于清代的死刑案件分为立决与监候两种，尽管当初中央法司和地方督抚在奏报时应当就立决还是监候明确拟律，但最终究竟是立决还是监候仍由皇帝决定。当案件定为立决后，则委官自决，若定为监候，则进入秋审程序，但秋审后的结果同样由皇帝决定。还是《有司决囚等第》条例文规定，秋审时督抚将案件按情实、缓决、可矜具题，同时将材料报达刑部，刑部再将相关材料呈皇皇帝，皇帝再诏令刑部会同其他法司将案件会审，再分拟具题。即秋审人犯要经过两轮具题，即由督抚和刑部奏请皇帝，但秋审的督抚刑部所拟项目对皇帝同样没有约束力，最终由皇帝决定项目，对于最终经皇帝认可为情实的人犯，还要由皇帝勾决方可执行死刑。不仅如此，对于不执行死刑的缓决人犯，属于可以减刑者如杂犯死罪之犯，亦要奏请皇帝批准将其减等处罚。甚至对于应决之犯，在部文到日本应行刑，但由于已过行刑之日，当于次年与秋审人犯一并处决，此时仍应奏请皇帝批准。对死罪案件复审权的重视是皇权司法的重点。此外，正如前文所言，对京控案件审理的控制亦是皇帝关注之点。《大清律例·赦前断罪不当》条例文规定：

督抚承问叩阍案件，除情罪重大，不在赦款者，仍依限审结具题外，其余轻罪即行释放，汇题销案。

即重大京控案件的审理结果应当具题，而轻微京控案件



则应汇题。总的而言，对于京控案件，皇帝要行使对重大案件的复审权，轻微案件的知情权。

2. 专职中央司法机关——刑部。刑部在清代是作为专职中央审判机关存在的。刑部审理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直接受理京师地区的重大案件，二是审理部分京控案件，三是对督抚咨送的人命及流罪案件做出判决，四是审理皇帝交办的案件，五是会同其他中央法司审理地方具题的死刑案件。刑部审理的第一类案件、第四类案件亦与本书的主题无关，因此不在讨论范围内。对于京控案件，通常情况是由皇帝发回令地方督抚甚至是级别更低的地方司法机关审理，只有皇帝认为案情重大且地方官员可能相互包庇才会由中央司法机关审理，而刑部是中央司法机关之中的专职的审判机关，因此凡京控案件，如没有例外，皆由刑部审理。第三类案件是刑部审理的案件的重要一类。地方上督抚只对徒刑案件有实判权，流刑案件或其他涉及人命案件则须由督抚向刑部咨请，刑部可对流刑案及人命非死罪案件做出判决。而对于死刑案件，地方督抚拟判后在向皇帝上奏同时，亦应将相关材料报达刑部，皇帝飭令刑部会同其他衙门将案件审理具题。此外，刑部还是死刑案件及秋审后死刑减等案件执行的奏请机关与执行令下达机关，各地方衙门如欲执行死刑人犯及对秋审人犯减等处罚，皆须有刑部行文。

3. 会审中的司法机关。清代的中央会审机关参与会审的情况可分为两种，一是地方死刑案件在奏报皇帝后由皇帝敕令刑部会同寺院三法司会审，以确定是按立决还是监候甚至是其他处罚方式具题。这一三法司核议过程分两个阶段，先由大理寺委寺丞或评事，都察院委御史，赴本司会审，谓之会小法。狱成呈堂，都察院左都御史或左副都御史，大理寺



卿或少卿，挈同属员赴刑部会审，谓之会大法。两次会审过后，案件奏报皇帝，当然，如会审意见不一致，各会审机关可单独具奏，由皇帝定夺。会审的第二种情形是案件经皇帝确认为进入秋审程序后，地方督抚先在本省进行审理，将审理结果再奏请皇帝，并将材料咨达刑部，此时刑部查阅外勘与部拟不符者，别列一册。刑部开始审理，起初由某一司负责审议案件，由提调、坐办负责。称谓司议。司议完成后，继则堂议，由刑部六堂官负责，先前参加司议的人员参与讨论。审议定案后，将原案贴黄及法司看语并督抚看语，刊刷招册，进呈御览，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册。八月内在金水桥西会同详核，次日秋审，凭招册审核，如俱无异议，会同将原拟情实、缓决、可矜分拟具题，请旨定夺。如有异议，前期签商。若各执不相下，持异之人奏上，类由刑部回奏听裁。苟攻及原审，则径行扣除再讯。由此看来，会审机关在两大类，一是秋审之前的三法司会审，二是秋审中的九卿会审。关于九卿，通说是六部尚书加上大理寺卿、都察院左都御史及通政使。

## （二）地方审判主体

地方审判主体分为四级。最高级是督抚一级，其次是按察使，再其次是府一级，最低级是州县一级。其中还有一特殊级别，即道一级，但道本身不是一级衙门，而是省里布政使及按察使在地方上的派出机关，其中由布政使派出的称为分守道，由按察使派出的称为分巡道。

1. 督抚的审判职能。督抚是地方上的最高审级，在四川地区只有总督而无巡抚，因此四川总督是无可争议的川省最高司法长官。总督的司法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于地方上解审的徒以上案件的复审权，其中对徒罪有决定权，

其做出的判决可以直接实施，只需要将结果上报刑部备案即可。而对于流刑案件及涉及人命的案件，督抚没有实判权，必须专咨刑部。而对于死刑案件，如系谋反、大逆、恶逆、不道、劫狱、反狱、杀官、洋盗、会匪、强盗、拒杀官差，罪干凌迟、斩、梟者，应先予拟律，再专折具奏，其余斩绞，亦是先拟律再专本具题。<sup>〔1〕</sup>此外总督还对发回本省的京控案件行使审判权或指令某一级司法机关审理。再则，总督亦是秋审案件地方上的法定审理者，由其将审理结果奏报皇帝。对于上述案件的审理，除了总督自己可以做出生效判决的案件外，其余案件，则应作出看语，呈送刑部。对于专折具题案件，在题本中亦应附有看语；而对于专本具题的案件，在题本中则只须说明案件事实及拟律结果即可，但看语应呈送刑部。

2. 按察使司的职能。按察使司的全称为提刑按察使司，在清代又称为臬司，其长官按察使又被称为臬台。从其衙署名称看来，按察使司的主要职能应为司法监督，但实际并不限于此。依《清史·职官志》载，按察使司掌省内刑名案件。主要职责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监督下级审判，府州县等下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审判，必须由该衙门申告臬司，是为定例。尽管从制度上看，府州县做出的所有裁判，都应报臬司复审或备案，但由于笞杖刑案件州县做出即可生效并予执行，因此臬司复审笞杖案件的现象极为罕见。其复审的主要是徒以上案件。臬司在发现下级审转的案件有疑问之后，可以发回命下级衙门再审，亦可委员别审，或召集犯人亲审。对于审转案件，因案件的不同，臬司的态度是不一样的，徒

〔1〕《清史稿·刑法三》。







刑以下，都归州县裁判，臬司对此类案件是认为有疑问的才予审理；关于流刑，州县由府转报臬司，臬司应当亲自审理，审理结果没有疑问再报请总督。二是审理上告案件。对于州县府审理的案件，不管是笞杖罪还是徒以上案件，若当事人不服向按察使提出上告，臬司亦可受理，若被告为官吏者，因为普通官吏者都属于布政使，故而应由按察使司与布政使司二司会审。三是审理总督指派的案件，审结后再报请总督决定。四是参与秋审。清代秋审虽在地方上由总督实施，但为了显示慎重，总督通常不会一人审理，而是与同在省城的按察使及布政使共同审理。

作为臬司的派出机关，分巡道亦承担一部分司法职能。对于裁判案件，若是由府审理的流以上案件，则不须经过道台衙门，若是徒以下案件，则应当向道台报告审理经过。而对于与府同级的直隶州及厅所做的裁判，则无论是何种案件，都必须详报于道台，然后再上达臬司。简单说，即对于府审案件，道是普通案件的上级监督机关，而对于直隶州与厅审案件，道台是所有案件的上级监督衙门。

3. 府的刑事司法职能。清代府的司法职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直接管掌裁判事务，主要表现为受理在本府所在地发生的刑事案件；二是监督下属州县厅所做的裁判。对于下级做出的徒罪裁判，若认为没有疑问，予以认可，并向上级审转。徒罪以下案件，通常予以备案，但认为审理有错误或在当事人控告时可以命下级衙门再审，亦可亲自审理；对流罪以上的判决，州县厅拟申详到府，知府亦拟律呈到臬司。此时知府只是审转环节中的一环。对于死刑案件，州县在案件受理后即随时向上面各级衙门申报，包括申报于总督及臬司，督臬可能会再令案件受理州县的上级衙门——府审理拟